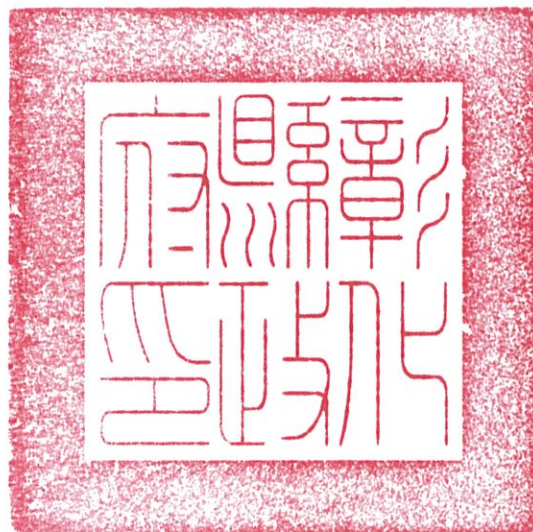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60341381A號  
附件：



主旨：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第2場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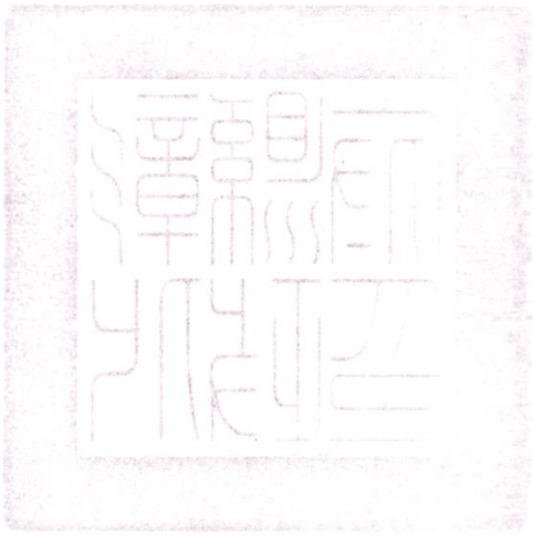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縣「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6年10月23日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縣鹿港鎮公所四樓大禮堂(住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公告期間：自106年10月13日起至106年10月22日止(為期10天)。
- 六、工程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魏明谷

第1頁 共1頁



谷 題 吳 昌 碩

## 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41位詳如名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60341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第2場公聽會。

開會時間：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縣鹿港鎮公所四樓大禮堂(住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主持人：陳處長詔慶(預備主持人：劉科長耀文)

聯絡人及電話：邱國銘 04-7532622

出席者：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41位詳如名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附件：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附件：公告1份)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士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秀實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聖哲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附件：公告5份)、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附件：公告5份)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附件：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佈欄)、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附件：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附件：公告1份)

備註：

- 一、本次工程公聽會主要說明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意見。
- 二、請鹿港鎮公所配合辦理提供會議場地(含擴音設備等)。

- 三、請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及村(里)辦公處通知村(里)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並將附件公告張貼在貴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 四、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五、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於當日事先準備紅布條及協助當日意見記錄與會場布置。

# 彰化縣政府